

广东省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工信函〔2021〕152号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邝智戈；联系电话：3881825）

抄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源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和《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工信规划政策〔2021〕20 号)要求, 推动我市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 结合河源实际,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 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和强制性标准实施, 进一步加强环保、能耗、技术、质量、安全等执法监督和查处力度, 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 着力推动一批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环保方面 [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负责]

1. 加大环保监督管理力度。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的要求, 做好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督促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申领排污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登记内容排污。对涉及落后产能行业的

建设项目加强环评审批准入监管。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围绕重点行业督促具备安装条件的重点排污单位按统一要求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强化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开展超标数据核查和执法监测。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聚焦断面达标攻坚、涉气、固体废物等专项执法行动和常态化日常监管，切实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巡查执法监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能耗方面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负责]

1. 加大节能监察和依法处置力度。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制定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下达年度节能监察任务。重点监察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依法公开监察结果和公布违规企业名单，督促违规企业整改落实。加强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和规范标准建设，加强节能监察结果的分析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节能诊断、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提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全面调查企业能耗水平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

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2. 执行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淘汰类的产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等文件和要求，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

(三)技术方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负责]

1. 强化排查和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落后工艺装备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排查发现的落后产能，要立即组织淘汰。加强对已关停退出产能的复查，开展历次督导检查反馈问题“回头看”，确保落后产能没有恢复和不能恢复。积极通过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提高工艺装备水平。

2. 依法关停落后工艺装备。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

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

3.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通知》（粤府函〔2017〕263号）要求，发挥市有关部门职能和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机制作用，进一步强化用电、税收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按照《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等要求，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强专用设备的登记管理，清理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行为，防止假借铸造和特钢等名义生产“地条钢”。

（四）质量方面[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负责]

1. 加强质量执法检查。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行业检查为主要手段结合举报投诉跟踪督办的方式开展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查处检查中发现的或举报属实的违法行为，同时加强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信息公布。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达到违法企业“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效果。

2. 依法处理质量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严厉查处无证生产企业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标准的重点行业产品的违法行为。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加加大对无证生产企业的查处力度。加强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管理，公开企业获证情况。严格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符合性审查，对使用落后产能设备（或工艺）等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申报（换发）生产许可证申请。加大对无证生产企业的查处力度，全面摸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

（五）安全方面 [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企业完善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等，建立安全监管档案；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安全培训教育，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落实《广东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粤安〔2020〕8号），依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禁园区承接落后产能。

2.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和违法处置。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

[2020] 38号)等要求,结合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实施计划和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履行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常态化执法和部门间联动,主动开展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综合施策。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文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统筹用好资金扶持、技术扶持、差别化信贷、价格政策、土地政策、职工安置政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提高工业装备水平,引导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转产转型。

(三)加强督导宣传,引导政策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组织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

通过（但不限于）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强示范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做好信息公开，发挥监督作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在河源市政府网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公开曝光违法单位和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

（五）畅通举报渠道。发挥市“12345”平台淘汰落后产能举报热线的作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类信访举报投诉平台依法依规受理投诉举报，按职责分工加大举报核查处置力度。

四、进度要求

（一）部署阶段（第三季度）

9月底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为重点，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

（二）执法监管阶段（全年）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规定,聚焦重点行业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要按规定做好落后产能退出的验收、公告和档案保存工作。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三)总结阶段(12月)

2021年12月21日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将各自负责领域内的依法关闭退出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反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将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2月底将2021年全市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汇总,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期限

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